

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

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

研究通訊

發行單位：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：顏厥安

編輯委員：江玉林、李立如、陳忠五、陳昭如、郭書琴、張嘉尹、黃國昌 執編：李珣慧、陳郁雯

2009.12.15 ISSUE 7

* 活動訊息

【會議訊息】

醫療法制之整合研究計畫（二）－實證醫學與法律

時間：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

舉辦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103 多媒體教室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頂尖計畫

《議程》

08:50-09:30 報到

09:30-10:50 第一場：台灣醫療糾紛的實證研究

主持人：黃立 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）

報告人：吳俊穎 醫師（台中榮民總醫院）

與談人：王千維 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）

提問與討論

10:50-11:10 茶敘時間

11:10-12:30 第二場：我國醫療民事法律糾紛之實務發展

主持人：黃立 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）

報告人：曾品傑 教授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）

與談人：陳洸岳 教授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）

提問與討論

12:30-14:00 中場休息（敬備午餐）



14:00-15:20 **第三場：談實證醫學數據的法律意義**

主持人：朱柏松 教授（世新大學法律系）

報告人：吳志正 醫師（豐原市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）

與談人：郭麗珍 教授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教育研究所）

提問與討論

15:20-15:40 茶敘時間

15:40-17:00 **第四場：WHO IS THE JUDGE？醫療專庭 V. 專家參審**

主持人：朱柏松 教授（世新大學法律系）

報告人：邱琦 法官（台灣高等法院醫療專庭）

與談人：詹森林 教授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）

提問與討論

報名方式：網路免費報名。

請於 98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以前

E-mail 至 nishikidoyu@gmail.com

來信請留下姓名、聯絡方式並註明是否
用餐（葷食或素食）。

聯絡處：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

電話：02-3366-8900

傳真：02-3366-8904

醫療法制之整合研究計畫（二）

實證醫學與法律

時間：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
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103多媒體教室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頂尖計畫

12月26日

議程表

報到	08:50~09:30
第一場	09:30~10:50
09:30~09:40	主持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立 教授
09:40~10:20	報告人：臺中榮民總醫院 吳俊穎 醫師 題目：臺灣醫療糾紛的實證研究
10:20~10:40	與談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王千維 教授
10:40~10:50	提問與討論
茶敘時間	10:50~11:10
第二場	11:10~12:30
11:10~11:20	主持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立 教授
11:20~12:00	報告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曾品傑 教授 題目：我國醫療民事法律糾紛之實務發展
12:00~12:20	與談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陳洸岳 教授
12:20~12:30	提問與討論
中場休息	12:30~14:00（敬備午餐）
第三場	14:00~15:20
14:00~14:10	主持人：世新大學法律系 朱柏松 教授
14:10~14:50	報告人：豐原市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 吳志正 醫師 題目：談實證醫學數據的法律意義
14:50~15:10	與談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教育研究所 郭麗珍 教授
15:10~15:20	提問與討論
茶敘時間	15:20~15:40
第四場	15:40~17:00
15:40~15:50	主持人：世新大學法律系 朱柏松 教授
15:50~16:30	報告人：臺灣高等法院醫療專庭 邱琦 法官 題目：WHO IS THE JUDGE？醫療專庭 V. 專家參審
16:30~16:50	與談人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詹森林 教授
16:50~17:00	提問與討論

本研討會一律採網路免費報名。請於98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以前 E-mail 至 nishikidoyu@gmail.com，來信請留下姓名、聯絡方式並註明是否用餐（葷食或素食）。
*本院保留變更議程之權利。
連絡處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：(02) 33668900 傳真：(02) 33668904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College of Law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【最新文章】

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／黃國昌

出處

黃國昌，〈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〉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5 期，2009 年 12 月，頁 142-153

目次

- 壹、序言
- 貳、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
- 參、經驗的掌握（資訊收集）
- 肆、利用官方公布的統計資料庫
- 伍、台灣本土法學實證資料庫之建構
- 陸、結語

摘要：

法學實證研究（empirical legal study）在近年來已於美國學界快速生長茁壯，在我國學界亦已漸受重視。本文目的旨在針對這個研究方法，進行初步的考察。法學實證研究的特色，一在於對經驗的掌握（data collection），一在於對經驗的分析（data analysis）。本文以司法制度實證研究為中心，一方面說明不同的資訊收集方法，一方面分析不同方法的相對優缺點。本文並以民事第一審平均審理時間為例，點明官方公布統計資料的粗糙，以及其所可能產生的誤導，藉此呼籲司法院公開其原始資料庫，以促進司法制度實證研究的發展，並據以檢證我國司法制度與改革的具體成效。本文最後簡單說明，我國學者對於建構台灣本土法學實證資料庫的建構，所已開始的努力。希望能夠吸引更多的讀者，投入此研究領域。

參考文獻：

Dan M. Kahan, David A. Hoffman & Donald Braman, *Whose Eyes Are You Going to Believe? Scott v. Harris and the Perils of Cognitive Illiberalism*, 122 HARV.L.REV. 837(2009)

Donald Wittman, *Dispute Resolution, Bargaining, and Selection of Cases for Trial: A Study of the Generation fo Biased and Unbiased Data*, 17 J.LEGAL STUD. 313(1988)

Frank B. Cross, *Comparative Judicial Databases*, 83 JUDICATURE 248(2000)

George L. Priest & Benjamin Klein, *The Selection of Disputes for Litigation*, 13 J. LEGAL STUD. 1(1984)

Holger Sieg, *Estimating a Bargaining Model with Asymmetric Information: Evidence from Medical Malpractice Disputes*, 108(5)J. OF POLITICAL ECON. 1006(2000)

Inter-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, *Federal Court Cases: Integrated Data Base, 1970-1997*, ICPSR 8429(1998)

Kevin M. Clermont & Theodore Eisenberg, *Do Case Outcomes Really Reveal Anything About the Legal System? Win Rates and Removal Jurisdiction*, 83 CORNELL L. REV. 581, 585-87(1998)

-----, *Trial by Jury or Judge: Transcending Empiricism*, 77, CORNELL L. REV. 1124(1992)

Kuo-Chang Huang, *Does Discovery Promote Settlement? An Empirical Answer*, 6(2) J. EMPIRICAL LEGAL STUD. 241-78(June 2009)

Theodore Eisenberg, *Empirical Methods and the Law*, 95 J. AM. STAT. ASS'N 665(2000)

Theodore Eisenberg & Kevin M Clermont, *Courts in Cyberspace*, 46 J. LEGAL EDUC. 94(1996)



近年法律實證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(臺灣，2000~)

KEYWORD: 法律實證研究

黃國昌，〈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〉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5 期，2009 年 12 月，頁 142-153

-----，〈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--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(下)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07，2009.02，頁 165-228

-----，〈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--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(上)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06，2008.12，頁 203-247

-----，〈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--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〉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1，2007.09，頁 45-104

王曉丹，〈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--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06，2008.12，頁 1-70

邱文聰，〈被忽略的(立法)事實：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 584 號解釋〉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，37:2，2008.06，頁 233-284

黃舒芃，〈社會科學研究的民主意涵：美國法律唯實論的民主觀及其啟示〉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，25，2008.06，頁 1-30

劉尚志;林三元;宋皇志，〈走出繼受，邁向立論：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〉，科技法學評論，3:2，2006.10，頁 1-48

劉尚志;林三元，〈科技法律之本質與範圍〉，月旦法學，166，2009.03，頁 111-135

KEYWORD: 法律社會學

李立如，〈法不入家門？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〉，中原財經法學，10，2003.06，頁 41-83

施慧玲，〈民法親屬編之理想家庭圖像--從建構制度保障到寬容多元價值？〉，
月旦民商法雜誌，17，2007.09，頁 19-38

-----，〈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--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〉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，3，2000.07，頁 163-221

-----，〈論我國家庭法之發展與研究--一個家庭法律社會學的觀點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63，2000.06，頁 239-269

林佳和，〈法的規範性與現實變遷：法學研究的新興或困局？〉，思與言，44:3，
2006.09，頁 39-79

林忠義，〈法律社會學對臺灣法律界的啟示〉，律師雜誌，334，2007.07，頁
80-83

林端，〈“立法者”或“詮釋者”？--法律人類學家的研究倫理及其他〉，社會理論
學報，10:1，2007.春，頁 1-24

洪鎌德，〈當代法律社會學思潮的流派〉，全國律師，6:6，2002.06，頁 76-89
高玉泉，〈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本土發展及研究〉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，88，
2006.11，頁 112-121

張志銘;林信華，〈法文化實踐與臺灣主體性的重建〉，植根雜誌，23:1，2007.01，
頁 25-39

張善根，〈當代中國法律社會學的研究狀況--以人與作品為對象的實證分析〉，
社會理論學報，10:1，2007.春，頁 49-71

蘇滿麗，〈傳統的法律系學生與想要改變的法律系教師--法律社會學方法論概念的
假借與實踐〉，全國律師，13:5，2009.05，頁 41-48

KEYWORD: 法律人類學、性別與法律

郭書琴，〈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--以婚約篇為例〉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，
67，2008.09，頁 1-42

-----，〈逃家的妻子，缺席的被告？--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〉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，22，2007.05，頁 1-40

王曉丹，〈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--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06，2008.12，頁 1-70

-----，〈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--女性主義法學在臺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〉，東吳法律學報，19:1，2007.07，頁 51-78

-----，〈臺灣的性別與法律研究〉，法令月刊，58:4，2007.04，頁 104-118

KEYWORD: 法律與社會變遷

陳昭如;張晉芬，〈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--以勞動待遇為例〉，政大法學評論，108，2009.04，頁 63-127

郭書琴，〈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--以婚約篇為例〉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，67，2008.09，頁 1-42

邱文聰，〈被忽略的(立法)事實：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 584 號解釋〉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，37:2，2008.06，頁 233-284

李立如，〈法不入家門？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〉，中原財經法學，10，2003.06，頁 41-83